

2.3 提供符合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

2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省图书馆）的（海南省图书馆2024年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南省图书馆2024年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（A包-古籍文献数字化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605.4527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42.61499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或根据实际情况填报。

2、企业规模按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执行，可参考：<https://wenku.so.com/d/cc234cde0e377bcc49bb2f82fd560994>